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卫医质控〔2026〕14号

关于召开2026年平顶山市口腔医疗专业 第一次质控工作暨专家委员会会议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各相关医疗机构：

依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卫医〔2023〕42号）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卫医〔2023〕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平顶山市2026年度口腔医疗质量控制工作规划，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口腔医疗质量，促进诊疗行为的规范化与同质化，平顶山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市质控中心”）定于近期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质控工作会议暨专家委员会会议。

现将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研究平顶山市口腔质控中心2026年度质控工作计划。
- 商讨并明确平顶山市口腔质控工作改进目标。
- 部署平顶山市口腔质控基线调研的具体工作。
- 研讨平顶山市口腔质控专题培训的相关事宜。
- 口腔相关医疗质量安全典型案例分析。
- 学习《关于转发进一步强化医疗质量和临床检验检测管

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二、会议时间及地点

1. 报到时间：3月24日8:00—8:30。

2. 会议时间：3月24日8:30—9:30。

3. 会议地点：平顶山市口腔医院五楼会议室（平顶山市公园北街9号）。

三、参会人员

1. 平顶山市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

2. 平顶山市国家级、省级哨点医院的相关工作人员。

3. 县级质控中心的相关工作人员。

4. 拟成立县级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医疗机构相关人员

四、会议要求

1. 请各相关医疗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加会议。

2. 参会人员需于3月23日前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1）发送至指定邮箱。

3. 专家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会，须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向市质控中心报备，经批准后方可请假。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参会情况将作为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4. 参会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议不安排接送站。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沈凯奇 15837579820

邮箱：pdsskqzkzx@126.com

平顶山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公室

(医政科代章)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参会回执

| 医疗机构名称 | 参会人员姓名 | 职务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